

周健律師談 H-1B 年度名額抽籤大戰之一 如何增加您抽中機率？

張哲瑞聯合律師事務所 周健律師 (jzhou@hooyou.com)

過去二年 H-1B 年度名額抽籤大戰讓所有經歷過的人都心有餘悸。2015 年 4 月份,移民局在收件的第一時間(4 月的最早五個工作日),收到了超過二十三萬件 H-1B 新名額申請。這些名額角逐一年度的八萬五千個名額。其中在美獲得碩士或以上學位者可優先角逐預留的二萬個名額。未獲得優先名額的再與其餘大軍一起爭逐六萬五千名額。最後平均抽中機率是:有美國碩士或以上學位的約為 60%,其餘的約 30%-40%。移民局在抽籤時會考慮過去抽中案件在實體審查時的拒絕率(切記,抽中名額只是獲得被審查機會,要想獲得 H-1B 還得經實體審查批准),都會多發超過八萬五千一定比率的名額。所以,預計總共有九萬多申請在抽籤中獲得名額。

從統計學上來說,任一申請案在同一抽籤機制中的機率是相等的。移民局在進行計算機抽籤時並沒有機會知曉申請案件的具體內容。因此雇主大小、畢業學校好壞、工資高低都不會影響抽籤的中簽機率。但是案件具體內容會影響到被抽中名額後,具體審查時的批准率。獲得名額是邁進 H-1B 門檻的第一步。如何在戰略上增加被抽中機率呢?

一. 找到支持雇主,把案件及時交上去是最重要因素。

H-1B 是雇主的申請。外籍雇員只是申請中的受益人。如果沒有支持 H-1B 申請的雇主,或者雇主人事部門拖拉官僚體系手續複雜,不能在四月的前五個工作日內將申請送到移民局,那麼再好的職位,再高的工資也無助 H-1B 申請,因為你連被抽籤審查的機會也沒有。

在實踐中經常遇有客人說現在雇主雖然支持 H-1B 但公司不夠理想,過幾個月可能會有更好的大公司高工資機會,是否等到三月份再決定。當然如果你在三月初能確定找到好的工作,新雇主能馬上開始申請,你或許還來得及。但實踐中更有效和確定做法是及早利用已有支持的雇主馬上開始 H-1B 申請準備工作。根據移民法,過去 6 年之內已被抽中名額的人在遞交下一個 H-1B 請求時不受名額限制。如果能通過小雇主拿到 H-1B 名額和批准,10 月 1 日以後可以任意轉換到任何雇主而不受名額限制。其實對於一名雇主來說,一位已經獲得名額的工作申請人是非常大的優勢條件,比一位還未抽中 H-1B 名額的候選人而言,有更大的確定性。雇主大小不影響抽籤機率,也不是移民局批准 H-1B 的唯一決定因素。

二. 只要有一個本科學位就可提申請,境外學歷可以獲承認

H-1B 對學位的要求是只要所申請職位



H-1B。其實不然,H-1B 是雇主在 4 月份提出申請,如果抽中名額並審查通過,最早只能在 10 月 1 日生效。那時該員工才開始以 H-1B 身份給申請給雇主工作。法律根本沒有要求在申請遞出時該外國員工需給雇主工作,另外,OPT 也不是申請 H-1B 的必經步驟。只是在實踐中,大家較多見到雇主給已經在本公司用 OPT 工作且表現較佳員工申請 H-1B,這是雇主商業利益決定問題,而不是 H-1B 的強制要求。我們見過有外籍員工在碩士畢業前得到將來雇主的支持,在畢業前就利用在美國國外獲得的本科(或更高學位)提出 H-1B 申請。如果第一年抽籤不中,第二年在拿了碩士學位後可再申請。這樣提早一年多一次申請,自然增加了機率抽中名額。如果抽中並獲批 H-1B,即使學業未完成,也可在 H-1B 時完成學業,或做一段 H-1B 後重回學校轉回 F 身份,這樣在畢業後就不受 H-1B 名額限制(只要距上次 H-1B 結束不超過 6 年)。

三. 一個人提多個 H-1B 請求的問題

在同等抽籤機率中,當然多提一個申請就多一份被抽中名額的機會。移民法不禁止合理的一外籍員工是多份申請收益人的情況,但是必須遵守規則,否則多個申請可能都被拒絕,以下基本規則:

1. 同一個公司只能給同一個員工提一個申請 即使一個雇主有可能給一個員工多個職位,但移民局為了防止不合理不公平的濫用抽籤機制,嚴格禁止同一個公司為同一個員工提二個或多個申請。如果一個公司為同一個員工提出二個或多個申請,那麼所有申請都將被拒絕。上文提到在抽籤時移民局並不考慮雇主,而是採用電子條形碼給每個申請一個編碼來進行隨機抽籤。但是一旦抽籤後,所有申請案件都進行信息收集和輸入程序,即使沒有抽中名額的案子,也都對雇主和外籍員工進行登記,這時候同一雇主(以 FEIN 聯邦雇主確認號碼,即雇主聯邦稅號來認定)的多個申請都將由電腦程序搜檢,一旦發現同一雇主給同一員工提二個或多個申請,即使已被抽中也會被拒,另外移民局還可採取處罰措施。

2. 不同公司可以為同一外籍人士分別提出 H-1B 請求

同一個外籍人士可以有多個 H-1B 請求,只要是由不同公司提出,這樣就大大增加了機會。在實踐中,多個公司為同一外籍人士提出 H-1B 請求的情況無非是三種:一是有些公司有多個關聯公司,只要是聯邦稅號不同,便是 H-1B 法律上的不同公司,就可以分別為同一員工提交申請;二是由於個人或家族關係,雖然一員工已有現在工作的雇主提出 H-1B 請求,但另外一個公司願意為該人士提出 H-1B 請求,作為"備胎",只要是該申請雇主願意遵守 H-1B 的工資工作條件和其他要求,法律並不禁止備胎,這種情況是兩個申請公司都知道進行中的 H-1B 請求,也無反對意見。

第三種情況是有些員工游走於兩個公司之間,分別說服兩個公司為自己提出 H-1B 請求,但又不讓對方互相知曉。這種作法雖然不為移民法所禁止,但可能有民事欺詐之嫌,因為兩個公司依照法律都要為申請承擔不菲的申請費,並且投入精力準備,如果是兩個公司都抽中且批准,其中一個公司必失去本應正當期待的雇員。這樣做也可能給該員工今後在同行中的職業發展帶來困難,我們不建議這種隱瞞或不真實陳述的做法。

除了以上戰略性增加機率問題,還有許多技術細節可以幫助說服雇主支持申請,增加抽中名額後批准機率,將在後續文章中詳解。

作者介紹:

周健律師(Attorney Jian Joe Zhou)是張哲瑞聯合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律師,有着十五年多的職業商務移民法律實踐經驗,成功辦理過上千個各類移民法律案件,包括 H-1B, PERM, EB-5, L-1, EB-1, NIW, I-485, 及其他複雜的學生工作投資類移民法案件。同時周健律師深諳國際商業法律,為跨國交易提供法律和策略幫助。如果您對 H-1B 或其他申請有興趣,想瞭解更多的相關信息,請聯繫周健律師,他的電子郵件是 jzhou@hooyou.com

2016 年 2 月職業移民排期依然停滯不前

2016 年 1 月 8 日,美國國務院公佈了 2016 年 2 月最新的移民簽證排期。

在 Application Final Action Dates 表上,中國大陸 EB-2 的排期截止日從 2012 年 2 月 1 日前進到 2012 年 3 月 1 日,EB-3 的排期截止日從 2012 年 7 月 1 日前進到 2012 年 10 月 1 日,EB-5 的排期截止日從 2014 年 1 月 8 日前進到 2014 年 1 月 15 日,也就是說,只有那些早于這些日期的移民簽證申請可能被批准。

在 Dates for Filing Applications 表上,中國大陸 EB-2 的排期截止日依然為 2013 年 1 月 1 日,EB-3 的排期截止日依然為 2013 年 10 月 1 日,EB-5 的排期截止日依然為 2015 年 5 月 1 日。美國移民局稍後會在 www.uscis.gov/visabulletininfo 網頁上公佈是否那些優先日期早于這些日期的申請人可按這些日期遞交身份調整申請。

長期以來,我們一直鼓勵我們的客戶儘早遞交 NIW 請求。在 2008 年,我所獲得了 402 件 NIW 請求的批准。在 2009 年,我所獲得了 430 件 NIW 請求的批准。在 2010 年,我所獲得了 223 件 NIW 請求的批准。在 2011 年,我所獲得了 286 件 NIW 請求的批准。在 2012 年,我所獲得了 351 件 NIW 請求的批准,同時獲得了 245 件 EB-1 請求的批准。在 2013 年,我所獲得了 357 件 NIW 請求的批准,同時還獲得了 216 件 EB-1 請求的批准。在 2014 年,我所獲得了 203 件 NIW 請求的批准,同時還獲得了 246 件 EB-1 請求的批准。在 2015 年 1 月到 11 月,我所獲得了 231 件 NIW 請求的批准,同時還獲得了 172 件 EB-1 請求的批准。

目前,對於出生在中國大陸的 NIW EB-2 請求人來說,需要等待較長時間的排期才能遞交身份調整申請。不過請注意,如果您的配偶出生在除中國大陸或印度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港澳台三地),您在遞交 NIW 請求時,可借用配偶出生所在地的移民名額,同時遞交 I-485 請求,無需再等待排期。

此外,如果您在 NIW 批准後做出了更大更重要的成果,也可以考慮申請 EB-1。EB-1 類別目前有簽證名額可用,無需等待排期。我們有不少客戶先委託我們申請了 NIW,後來有了更大更重要的成果,又成功地申請了 EB-1,如今已拿到綠卡。

如果您不能確定您是否符合申請 NIW 的條件,您可以聯繫張哲瑞律師作免費諮詢:

info@hooyou.com。張哲瑞律師會幫助您選擇最適合您的申請類別,並為您提供具體的申請策略。

美國大規模搜捕非法移民:關押後遣返

為遏制日益嚴峻的“偷渡潮”,美國政府展開大規模打擊行動,這也是美國政府兩年來針對非法移民的首次搜捕行動。此次行動重點搜捕試圖穿越美國邊境、逃避驅逐令、且人數不斷增加的中美洲非法移民。包括婦女和兒童在內共有 121 人在首次行動中被捕。

美國已正式開啟大規模搜捕非法移民的行動

美國全國廣播公司報道稱,執行這項行動的美國移民及規劃局官員在得克薩斯、佐治亞和北卡羅來納 3 個州拘捕了 121 名自 2014 年 5 月以來越境進入美國的非法移民。美國國土安全部長約翰遜說,大部分被捕者目前被關押在得州的家庭拘留中心等待被遣返。

《華盛頓郵報》指出,這是奧巴馬政府為驅逐中美洲非法移民所付諸的第一個大規模行動。國土安全部官員拒絕透露如何逮捕那些孩子,執法者當時發現了什么,以及這些非法移民從哪些國家逃離。但官員指出,該行動只針對成年人和美國移民法庭已經下令遣返的兒童。國土安全部長約翰遜說,考慮到拘留孩子,以及驅逐他們和家人的敏感性,當局在行動中派遣了女特工,並有醫務人員隨行。

美國邊境巡邏局的數據顯示,2015 年以來

有超過 10 萬名來自危地馬拉、洪都拉斯和薩爾瓦多的成人和兒童從墨西哥跨越西南邊境進入美國,而且無人陪伴的“小偷渡客”數量激增。不少美國邊境地區的設施無法承受收押成千上萬名非法移民以及由此引發的傳染病和暴力問題,不得不向周邊求援、轉運,令美國邊防和移民部門不堪重負。

2015 年 12 月,美國國會批准 7.5 億美元援助上述 3 個中美洲國家,協助他們減少暴力和改善經濟,希望以此遏制“移民潮”。

由於移民問題與國家安全密切相關,移民政策一直是美國政界爭論的焦點之一。自 2001 年“9·11”事件以來,加強邊境與國土安全成為美國收緊移民政策的主要依據。

奧巴馬當選總統以來,在各種場合歡迎新移民的加入,並多次表示美國必須反對“針對移民的仇恨和偏見”。然而,作為美國大選的激辯焦點,美國兩黨、不同政治派別對移民政策和移民改革方向的分歧明顯。一些民主黨大選參選人表示,應採取比奧巴馬更溫和的移民政策。而共和黨大選參選人則在這一問題上顯得更加強硬。

美國的一份最新民調顯示,每 10 個民主黨人中有 7 個支持給非法移民合法身份,而每 10

個共和黨人中有 6 人反對。受訪的 73% 的共和黨人不滿奧巴馬去年推出的移民改革行政令,他們更願意支持能廢除這一行政令的總統候選人。

共和黨大選候選人特朗普宣稱,要驅逐所有非法移民,並應在美墨邊境修築一道牆,防止非法入境。而在加利福尼亞槍擊案後,特朗普更是發表了要求美國“全面禁止”穆斯林入境的言論,雖然受到美國主流社會和一些外國政要的抨擊,但他的民調卻持續走高。這一趨勢讓共和黨大選參選人中原本對移民問題態度較溫和的人,也開始變得越發強硬起來,以迎合選民。

針對這種社會情緒,奧巴馬不無憂慮地表示,“才過了一兩代人的時間,美國人就開始說起‘我們’和‘他們’,卻忘了‘我們’也曾經是‘他們’。”

美國國土安全部公佈的最新數據顯示,國土

安全部下屬的美國移民和海關部門在 2015 財政年度總共逮捕了 33.7 萬名試圖非法入境美國的人,並將其中的 23.5 萬人遣返回原來所在的國家。和 2014 年相比,這一數字下降了大約 30%,這是自 1972 年以來第二低的。但是,美國在今年 10 月到 11 月期間,共逮捕了 1.25 萬名非法移民,與 2014 年相比增幅為 173%。如果這種現象持續下去,驅逐非法移民人數逐年減少的趨勢或將發生逆轉。



New York* Houston* Chicago* Austin* Los Angeles* Silicon Valley* Seattle* Madison

張哲瑞聯合律師事務所 ZHANG & ASSOCIATES, P.C.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 COUNSELORS

地址:9999 Bellaire Blvd., Suite 920, Houston, TX 77036 網址:www.hooyou.com
電郵:info@hooyou.com, 電話:1-800-920-0880, 傳真:713-771-8368

精辦 ♦ 國家利益豁免和特殊人才綠卡 ♦ PERM 及職業移民 ♦ H.L.及其他非移民簽證

移民・綠卡・簽證

- ♦ 22 位資深美國執照律師
- ♦ 19 年資歷數千成功案例
- ♦ 紐約 / 休士頓 / 芝加哥 / 奧斯汀 / 洛杉磯 / 硅谷 / 西雅圖 / 麥迪遜 八地辦公
- ♦ Oracle 客戶管理系統
- ♦ 客戶遍布全美

綠卡申請

免費評估
如果您正在考慮申請綠卡,
請將簡歷發到
info@hooyou.com
我們將為您提供免費評估